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保險字第16號

原告 戴倩燕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被告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文成

訴訟代理人 藍鼎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後更正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%之利息（本院卷11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利息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0日，其金額如附表所示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5,836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35,83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2,880元，尚應補繳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1,200,000 元)	1	利息	1,200,000 元	113年3月4日	113年6月20日	(109/ 365)	10%	35,836元
	小計							35,836元
合計								1,235,836元